上訴案第 971/2009 號

日期：**2010** 年 **1** 月 **14** 日

主題： - 特別減輕

－ 作案情節

摘 要

一. 《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特別減輕的情節的適用不能不考慮該條第一款規定的基本因素：“除法律明文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外，如在犯罪之前或之後或在犯罪時存在，法院亦須特別減輕刑罰”。 也就是說，上訴人所要考慮特別減輕的“行為人作出顯示真誠悔悟之行為，尤其係對造成之損害盡其所能作出彌補”這個情節也不能脫離考慮是否存在“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的情節。

二. 從上訴人的作案次數及其作案手法來看，我們不能不認為上訴人的犯罪故意程度較高，雖然，在庭審過程中承認所有的被歸責的實施並表現悔意，但是完全沒有顯示上訴人是在被拘捕之前有中止犯罪的悔意，也不能被認為上訴人的犯罪情節使犯罪的不法性以及罪過有明顯的減輕，不應特別減輕上訴人的刑罰。。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971/2009 號

上訴人：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08-0366-PCC 號案件中，嫌犯 A 以及其他兩個嫌犯 B、C 接受審判。經過庭審，合議庭最後作出了以下判決：

判處第一嫌犯 A：

- 21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項及第 2 款 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每項判處 3 年 6 個月徒刑；

- 1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項、第 2 款 e)項、第 4 款及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改判爲以直接正犯及未遂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198 條第 1 款 h)項、第 2 款 e)項、第 4 款及第 197 條第 1 款、配合第 22 條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判處 9 個月徒刑；及

- 7 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詐騙罪，每項判處 2 年 9 個月徒刑。

廿九罪競合，合共判處第一嫌犯 8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判處第二嫌犯 B:

- 2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加重盜竊罪，每項判處 3 年 6 個月徒刑；及

- 1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第 4 款及第 19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改判爲以直接正犯及未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e)項、第 4 款及第 197 條第 1 款、配合第 22 條及第 6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盜竊罪，判處 9 個月徒刑。

三罪競合，合共判處第二嫌犯 4 年 6 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

至於第三嫌犯 C:

- 被控的 1 項《刑法典》第 27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贓物罪，罪名不成立；及

- 因缺乏被害人告訴而檢察院不具正當性，現裁定有關被控的 1 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刑事訴訟程序終止。

判處第一嫌犯賠償下列被害人的財產損失：

1. D：澳門幣 47,300 圓；

2. E：澳門幣 287,300 圓及港幣 2,000 圓；

3. F：澳門幣 600 圓及港幣 5,000 圓；

4. G：港幣 8,000 圓；

5. H：澳門幣 2,500 圓、港幣 11,500 圓及人民幣 2,500 圓；

6. I：澳門幣 500 圓、港幣 23,600 圓及人民幣 200 圓；

7. J：澳門幣 30,500 圓；

8. K：港幣 11,988 圓；

9. L：澳門幣 8,100 圓、港幣 53,000 圓、人民幣 2,000 圓、馬來西亞幣 1,300 圓、美金 200 圓及日元 25,000 圓；

10. M 押：港幣 7,500 圓；

11. N 押：港幣 41,200 圓。

判處第一及第二嫌犯連帶賠償被害人 O 的財產損失，賠償金額爲澳門幣 11,800 圓，以及該賠償金額由判決確定日起直至完全繳付時之法定利息。

嫌犯 A 對判決不服，通過其辯護人向本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的主要理由如下：

a. 從已證事實得知（參閱被上訴之判決書第 32 頁），在審判聽證中，第一嫌犯主動承認有關事實；

b. 在聽證過程中，第一嫌犯與負責審理案件的合議庭表示出極大的合作態度；

c. 主要表現爲將事實真相如盤托出，毫無隱瞞；

d. 此外，第一嫌犯亦表示出真誠之悔悟，尤其是一如其在審判聽證時說出的，將其盜竊得來的餘下物件主動交予警方，旨在因其造成之損害盡其所能作出彌補；

e. 最後，根據刑事紀錄證明，第一嫌犯爲初犯；

f. 嫌犯上述的行爲尤其符合《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的情節，對其刑罰理應特別減輕；

g. 儘管被上訴的合議判決在量刑時已考慮上訴因素，尤其是“第一嫌犯在審判聽證中的認罪態度”（參閱判決書第 36 頁）；

h. 可是，仍判處第一嫌犯 8 年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

i. 上訴人認爲這項刑罰偏重；

j. 並認爲原審法院未有充分考慮《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適用於是次案件且對其有利的特別減輕情節；

k. 由於違反《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對刑罰之特別減輕之規定，在被上訴之判決書中判處第一嫌犯 8 年 9 個月之徒刑應予以撤銷，並應以一項低於該刑幅之徒刑取代之。

綜上所述，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　閣下接納本上訴，並視之理由成立，繼而將在被上訴之判決書中判處第一嫌犯 8 年 9 個月之徒刑撤銷，以及判處以一項低於該刑幅之徒刑取代之。

檢察院對嫌犯的上訴作出了答覆，認爲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以駁回。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如下：

“本案被告 A（以下稱上訴人）不服初級法院作出的有罪判決，認爲原審法院量刑過重，要求特別減輕其刑罰。

一如檢察院司法官在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言，我們認爲上訴人提出的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上訴人以其爲初犯、承認所實施之犯罪行爲並表現悔意作爲要求特別減輕刑罰的理由，認爲該等情節尤其符合《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項的規定，對其刑罰理應特別減輕。

我們認爲，上述理由並不足以達到特別減輕刑罰的目的。

眾所周知，《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情節並不必然導致刑罰的特別減輕。

根據同條第 1 款的規定，刑罰的特別減輕是以“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爲人之罪過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爲必然的實質要件。

法律所要求的“明顯減輕”並不是一般或普通程度的減輕。在具體個案中，唯有通過某些情節的存在而反映出事實的不法性、行爲人的罪過或刑罰的必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減輕才能爲特別減輕刑罰提供正當的理由。

在本案中，經綜合考慮案件的所有情節，我們並不認爲上訴人所提出的理由符合法律所規定的特別減輕刑罰的要求。

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上訴人並非本澳居民，長居於珠海。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間，上訴人多次由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在本澳多棟大廈內選擇目標住宅單位實施入屋盜竊行爲，甚至在一日內實施數次盜竊行爲，得手後隨即於當天離開澳門返回珠海。

上訴人單獨行動或與他人共謀合力，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利用工具破壞他人住宅單位門鎖，進入單位內竊取他人財物，並以此爲生活方式。上訴人將盜竊所得財物在本澳典當或帶回內地處理。

考慮到上訴人的作案次數及其作案手法，我們認爲上訴人的犯罪故意程度較高，犯罪情節相當嚴重，對社會安寧帶來極其負面的影響，對他人財產造成巨大損失。雖然案中涉及的部分被盜財物已經尋回，但有待上訴人賠償的被害人損失仍高達近 60 萬澳門元。

此外，我們還應該考慮預防犯罪的要求。上訴人所犯盜竊罪行爲本澳常見犯罪，一般預防的要求相對較高。

本案件的具體情況並不容許我們得出有關事實的不法性、上訴人的罪過或刑罰的必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減輕的結論，因此我們認爲不應特別減輕上訴人的刑罰。

綜上所述，我們認爲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經各助審法官檢閱案卷後，合議庭召集了評議會，經過討論和表決，作出了以下判決：

- 約於 2005 年 11 月，第一嫌犯 A 在珠海拱北認識第三嫌犯 C，二人於 2006 年 2 月共賦同居。

- 2007 年年底，由於第一嫌犯花光從台灣帶來的港幣十多萬圓積蓄，於是萌生前來澳門入屋盜竊的念頭，並爲此向一名身份不明男子學習開鎖技術。

- 自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8 年 6 月 3 日，第一嫌犯多次從拱北進入澳門並在本澳多棟大廈內實施以破壞門鎖入屋盜竊的行爲，並以此作爲生活方式。

- 首先，第一嫌犯選擇普通市民已離家上班的辦公時間內進行，並會聯同一至兩名同伙，彼此分工合作，選定目標大廈後伺機進入該大廈，然後乘搭電梯至頂樓，並沿樓梯由上而下視察樓層單住，當發現其有把握開啓的門鎖後，便按動該單位的門鈴以試探是否有人留在單位內，在確認目標單位內無人後，由同伙負責在走廊把風，第一嫌犯則用螺絲起子及金屬鉗等工具破壞門鎖，約需十分鐘開啓鐵門及木門，然後進入單位內搜索具價值物品並據爲己有，如期間出現狀況，同伙會發出提示通知其離開單位。

- 之後，第一嫌犯將部份盜竊得來的財物拿到本澳及內地不同的押店或店舖，訛稱爲該等財物之所有人進行典當，以圖詐取相關店舖的金錢以供其本人或第三人生活所需，並以此作爲生活方式。另外將其餘的盜竊得來的財物帶回內地交給第三嫌犯處理。

*

- 第一嫌犯曾以上述方式實施的犯罪情況如下：

1. 2007 年 12 月 10 日約 9 時 05 分，第一嫌犯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來到氹仔 XXX 街 XXX 花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4974/2007 號案件：被害人 P 及 Q），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破壞該單位鐵門及木門的門鎖，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 4 條金手鍊（每條約值港幣 3,000 圓）、2 條金頸鍊（每條約值港幣 6,000 圓）、4 枚金戒指（每枚約值港幣 700 圓）、4 枚鑽石戒指（每枚約值港幣 3,000 圓）、1 個手錶（品牌爲寶路華，約值港幣 2,000 圓）、若干現金（包括澳門幣 4,000 圓及美元 400 圓）及 2 個女裝手袋（品牌爲 LV，合共約值港幣 16,400 圓），將該等財物據爲己有後離去，並於當日約 12 時 26 分經關閘邊檢站離開澳門返回內地。

- Q 辨認本案證物後，發現載於卷宗第 943 頁至 945 頁由第一嫌犯在“M 押”典當的第 25、27 及 28 號證物（3 枚金鑲鑽石戒指）屬其所有。

- 該 3 枚鑽石戒指是第一嫌犯於 2008 年 1 月 2 日拿到回力球場西翼地下 M 押典當的，其訛稱爲物主並向押店職員出示其台灣護照作登記（押票編號 1529 及 1532），得款港幣 3,000 圓及港幣 1,000 圓。有關證物已被扣押及檢驗於第 855 及 858 頁，爲著適當的法律的效力在此被視爲全部轉錄。

2. 2007 年 12 月 13 日約 11 時 01 分，第一嫌犯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後，到氹仔 XXX 大馬路 XXX 花園 XXX 苑 XXX 樓 XXX 座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5021/2007 號案件：被害人 D），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破壞該單位鐵門及木門的門鎖，進入該單位內並在睡房梳妝台的抽屜內取去若干現金（包括澳門幣、港幣及人民幣、折合約澳門幣 10,000 圓）、2 條鑽石頸鍊（約值澳門幣 10,300 圓）、1 枚藍寶石鑽石戒指（價值不詳）、2 枚鑽石戒指（約值澳門幣 15,000 圓）、3 條足金頸

練（約值澳門幣 10,000 圓）及 1 部銀色數碼相機（牌子爲 CASIO，約值澳門幣 3,000 圓），將之據爲己有後離去，並於當日約 23 時 12 分經關閘邊檢站離開澳門。

- D 辨認本案證物後，發現載於卷宗第 943 至 945 頁由第一嫌犯在“N 押”典當的第 19 及 23 號證物（1 枚女裝鑽石戒指及 1 枚藍寶石鑽石戒指）屬其所有。

- 該 2 枚戒指是第一嫌犯事發後拿到 XXX 大馬路 XXX 號地下 N 押典當的，其訛稱爲物主並向押店職員出示其台灣護照作登記。有關證物已被扣押及檢驗於第 940 及 942 頁，爲著適當的法律的效力在此被視爲全部轉錄。根據第 942 頁的檢驗筆錄，第 19 號證物約值港幣 1,000 圓，第 23 號證物約值港幣 2,500 圓。

3. 2007 年 12 月 19 日 19 時 30 分至 2007 年 12 月 26 曰 23 時 30 分，第一嫌犯曾於該段時間內到新口岸 XXX 街 XXX 花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5224/2007 號案件：被害人 E），當時 E 在上述時段內離澳渡假，第一嫌犯利用上述時段進入上述單位。第一嫌犯先用假鎖匙開啓鐵閘門及用螺絲起子及鐵鉗撬銷毀木門鎖，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 1 個鑲有鑽石之白金女裝手錶（品牌爲 ROLEX，錶身編號爲 KXXX，約值澳門幣 80,000 圓）、1 個金銀色女裝手錶（品牌爲 ROLEX，錶身編號爲 SXXX，約值澳門幣 30,000 圓）、1 個女裝皮帶手錶（品牌爲積架，約值澳門幣 25,000 圓）、1 枚女裝鑽石戒指（約值澳門幣 20,000 圓）、1 枚女裝藍寶石戒指（約值澳門幣 35,000 圓）、1 枚女裝碎石白金戒指（約值澳門幣 30,000 圓）、1 枚女裝 7 粒碎石白金戒指（約值澳門幣 15,000 圓）、1 枚女裝心形鑽石白金戒指（約值澳門幣 15,000 圓）、1 串白珍珠頸鍊（約值澳門幣 12,000）、1 個白金手鐲（約值澳門幣 6,000 圓）、1 部黑色手提電腦（品牌爲 HP，約值澳門幣 14,000 圓）、現金港幣 2,000 圓、2 對珍珠耳環（約值澳門幣 4,000）、1 對鑽石耳環（約值澳門幣 20,000）、1 枚紅寶石連鑽石頸鍊墜（紅寶石呈菊花形，中

央鑲一粒鑽石、約值澳門幣 5,000 圓）及 1 枚紅寶石戒指（約值澳門幣 3,000 圓），將之據爲已有後離去。

- E 辨認本案證物後，發現載於卷宗第 943 頁至 945 頁由第一嫌犯在“N 押”及“M 押”典當的第 10、16、21、22 及 26 號證物（1 隻鑽石耳環、1 枚女裝 7 粒鑽石戒指、1 對鑲寶石耳環、1 枚金戒指及 1 枚金鑲鑽石戒指）屬其所有。

- 第 10、16、21 及 22 號證物是第一嫌犯事發後拿到 N 押典當的，其訛稱爲物主並向押店職員出示其台灣護照作登記。有關證物已被扣押及檢驗於第 939 至 942 頁，在此被視爲全部轉錄。根據第 941 至 942 頁的檢驗筆錄，第 10 號證物約值港幣 7,000 圓，第 16 號證物約值港幣 5,000 圓，第 21 號證物約值港幣 1,000 圓，第 22 號證物約值港幣 200 圓。

- 第 26 號證物是第一嫌犯於 2008 年 1 月 2 日拿到 M 押典當的，其訛稱爲物主並向押店職員出示其台灣護照作登記，得款港幣 3,500 圓。

4. 2008 年 3 月 5 日約 7 時 52 分，第一嫌犯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後，伙同一名叫“R”及一名叫“S”的身份不明男子到氹仔 XXX 街 XXX 花園 XXX 閣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1081 號案件：被害人 F），由“R”及“S”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等工具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現金澳門幣 600 圓及 1 條 K 金手鍊（約值港幣 5,000），將之據爲已有後離開該單位。

5. 隨即與“R”及“S”到相同樓層的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1083 號案件：被害人 T），由“R”及“S”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等工具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 1 部銀灰色手提電腦（品牌爲 HP，約值港幣 10,000 圓）、1 部銀色數碼相機（品牌爲 CANON，型號 IXUS 860IS，約值港幣 3,000

圓）、現金港幣 1,100 圓、1 個手錶（品牌爲 CASIO，約值港幣 1,300 圓）、1 個女裝手錶（品牌爲 XC，約值港幣 1,500 圓）、1 個手錶（約值港幣 1,700 圓）、2 部遊戲機（白色及粉紅色，品牌爲 NDS，合共約值港幣 2,400 圓）、1 個灰色鎖匙包（品牌爲 FX，約值港幣 200 圓），將之據爲己有後與“R”及“S”離開該棟大廈。

6. 之後再到鄰近的 XXX 大馬路 XXX 花園 XXX 閣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1084 號案件：被害人 U、V 及 W），由“R”及“S”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等工具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屬 U 所有的 1 部黑色手提電腦（品牌爲 SONY，約值人民幣 16,000 圓）、1 部黑色數碼相機（品牌爲 SONY，約值人民幣 2,400 圓）、1 條白金鑲鑽石頸鍊（約值人民幣 3,500 圓）、1 部紅色 MP3（品牌爲三星，約值港幣 1,800 圓）及 1 部銀色流動電腦硬盤（品牌爲三星，容量爲 40GB，約值澳門幣 700 圓）；屬 V 所有的 1 部黑色手提電腦（品牌爲 IBM，型號 X60，機身編號 L3CXXX，約值港幣 8,748 圓）、1 部銀白色數碼相機（品牌爲柯達，約值澳門幣 2,000 圓）及現金澳門幣 100 圓；屬 W 所有的 1 部銀色手提電腦（品牌爲 LENOVO，約值澳門幣 8,000 圓）及現金澳門幣 100 圓。第一嫌犯將之據爲己有後與“R”及“S”一同離去，並於當日約 13 時 47 分經關閘邊檢站離開澳門。

7.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一嫌犯伙同“R”及“S”到氹仔 XXX 大馬路 XXX 花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1180 號案件：被害人 X），由“R”及“S”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等工具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 1 部手提電腦（品牌爲 SONY，型號 VGN-SZ433W，機身編號 SXXX，約值港幣 9,980 圓）、2 隻 USB 手指（約值澳門幣 300 圓）、1 部 PSP 手提遊戲機（品牌爲 SONY，約值港幣 2,029.80 圓）、1 部黑色運動袋（品牌爲 NIKE，約值澳門幣 400 圓）及若干現金（包括歐元 500 圓、新加坡元 500 圓、美元 500 圓及澳洲元 200 圓），將之據爲己有後伙同“R”及“S”離去。

8. 2008 年 3 月 13 日，第一嫌犯伙同“R”及“S”到氹仔 XXX 街 XXX 花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1211 號案件：被害人 Y），由 R”及“S”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等工具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 1 個女裝手錶（品牌爲 ROLEX，錶身編號 XXX-XXX-XXX-XXX，約值港幣 23,000 圓）、1 個男裝手錶（品牌爲 IWC，約值港幣 10,000 圓）、1 個藍色錶帶女裝手錶（品牌爲 CARTIER，約值港幣 20,000 圓）、1 部女裝手錶（品牌爲 GIORGIO ARMANI，約值港幣 1,000 圓）、1 個女裝手錶（品牌爲 CALVIN KLEIN，約值港幣 1,300 圓）、9 個女裝手錶（品牌爲 SWATCH，約值港幣 4,500 圓）、若干現金（包括澳門幣 850 圓、澳洲元 450 圓、美元 380 圓、英鎊 250 圓、歐羅 90 圓、人民幣 1,700 圓、加拿大元 350 圓及其他外幣約值澳門幣 1,000 圓）、足金首飾（約值澳門幣 17,000 圓）、1 條女裝鑽石手鍊（約值澳門幣 6,000 圓）、1 個女裝手袋（品牌爲 LV，約值港幣 6,000 圓）、1 個 A 字形鑲有數粒碎石黃金吊咀（約值港幣 1,500 圓）、1 條刻有圖案（21）足金鎖匙、2 個加拿大楓葉金幣、2 個足金金牌（價值不詳）、1 對花形珍珠 K 金耳環（約值港幣 800 圓）、1 條 K 金珍珠頸鍊（約值港幣 800 圓）及 1 枚 K 金珍珠戒指（約值港幣 800 圓），將之據爲己有後與“R”及“S”一同離去。

- Y 辨認本案證物後，發現並確認載於卷宗第 1377 頁在第三嫌犯身上發現並扣押的 1 枚金色鑲紅寶石及碎石戒指屬其所有。

- 該枚戒指是第一嫌犯從上述單位內取去後帶回內地給第三嫌犯的，該枚戒指已被檢驗於第 1378 頁，爲著適當的法律的效力在此被視爲轉錄。

9. 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一嫌犯伙同“R”及“S”到氹仔 XXX 花園 XXX 苑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1222/2008 號案件：被害人 G 及 H），由“R”及“S”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等工具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屬 G 所

有的 1 部白色手提電腦（品牌爲東芝，機身編號 XXX，約值港幣 8,000 圓）；屬 H 所有的 1 部黑色手提電腦（品牌爲東芝，機身編號 XXXX，約值港幣 8,000 圓）及若干現金（包括港幣約 3,500 圓、澳門幣約、2,500 圓及人民幣約 2,500 圓），將之據爲己有後伙同“R”及“S”離去。

10. 同日（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一嫌犯伙同“R”及“S” 到氹仔 XXX 街 XXX 花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1223/2008 號案件：被害人 Z 及 Aa），由“R”及“S”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等工具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屬 Z 所有的 1 個圓形銀色鑲鑽石鋼錶帶手錶（品牌爲 BONIA，約值馬來西亞幣 1,000 圓）及若干現金（馬來西亞幣 1,500 圓及港幣約 200 圓）；屬 Aa 所有的一個鋼錶帶手錶（約值馬來西亞幣 100 圓）、一個黑色皮錶帶手錶（約值馬來西亞幣 500 圓）、1 個白色風筒（品牌爲 MEC），1 個手袋（約值人民幣 400 圓）及若干現金（港幣 200 圓及馬來西亞幣約 200 圓）。第一嫌犯將之據爲己有後伙同“R”及“S”離去。

11. 同日（2008 年 3 月 14 日），第一嫌犯伙同“R”及“S”到氹仔 XXX 街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座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1225/2008 號案件：被害人 **Bb**），由“R”及“S”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等工具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若干現金約 5,000 圓（包括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1 個手錶（品牌爲 TAG，約值澳門幣 2,000 圓）、1 部手提電腦（品牌爲 ACER，型號 TM-XXX，約值港幣 7,600 圓）、1 部黑色手提電腦（品牌爲 IBM，型號 THINK PAU R32,約值港幣 12,000 圓）、1 部相機（品牌爲 SONY，型號 SCX650，約值 2,500 圓）、2 個皮包及 1 枝威士忌，將之據爲己有後伙同“R”及“S”離去。第一嫌犯約於當晚 21 時 45 分經關閘邊檢站離開澳門。

12. 2008 年 3 月 29 日，第一嫌犯再次與“R”及“S”合伙，並到氹仔

XXX 大馬路 XXX 花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1445/2008 號案件：被害人 I），由“R”及“S”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開啓該單位鐵門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 1 部白色手提電腦（品牌爲蘋果，機身編號 wXXX，約值港幣 8,000 圓）、1 部白色 iPod（品牌爲蘋果，約值港幣 1,500 圓）、1 部紅色 MP3（品牌爲 Iriver，約值港幣 2,000 圓）、2 部黑色數碼相機（品牌爲 Nikon，型號 d80，機身編號 XXX，約值港幣 8,000 圓）、20 枝香水（約值港幣 2,000 圓）、1 條重約一兩足金金鍊（約值港幣 8,000 圓）、1 部銀色流動電話（品牌爲諾基亞，約值港幣 800 圓）、1 個斜揹袋（約值港幣 800 圓）、若干現金（包括港幣 500 圓、人民幣 200 圓及、澳門幣 500 圓）、1 隻鑲石耳環（約值港幣 200 圓）及 1 個萬寶路紀念版男裝手錶，將之據爲己有後與“R”及“S”一同離去。

- I 辨認本案證物後，發現載於卷宗第 943 至 945 頁由第一嫌犯在“N 押”典當的第 5 及 10 號證物（1 條金頸鍊連 1 個玉吊咀及 1 隻鑲石耳環）屬其所有，但第 5 號證物所含的 1 個玉吊咀並不屬其所有。

- 該 2 項證物是第一嫌犯事發後拿到 N 押典當的，其訛稱爲物主並向押店職員出示其台灣護照作登記。有關證物已被扣押及檢驗於第 939 及 941 頁。根據第 941 頁的檢驗筆錄，第 5 號證物約值港幣 8,000 圓，第 10 號證物約值港幣 7,000 圓。

13. 同日（2008 年 3 月 29 日），第一嫌犯伙同“R”及“S”到氹仔 XXX 街 XXX 號 XXX 花園 XXX 閣 XXX 樓 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1447/2008 號案件：被害人 Cc），由“R”及“S”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等工具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 1 部手提電腦（品牌爲 SONY ERICSSON，約值澳門幣 1,100 圓）、1 部手提電腦（品牌爲 DELL，約值澳門幣 7,000 圓）及若干現金（人民幣及澳門幣合共約澳門幣 500 圓），將之據爲己有後伙同“R”及“S”離去。

14. 同日（2008 年 3 月 29 日），第一嫌犯伙同“R”及“S”到氹仔 XXX 街 XXX 花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1448/2008 號案件：被害人 J），由“R”及“S”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等工具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 1 部紅色手提電腦（品牌爲 SAMSUNG，約值澳門幣 10,000 圓）及 1 個電腦流動硬盤（品牌爲 HITACHI，約值澳門幣 500 圓），將之據爲己有後伙同“R”及“S”離去。第一嫌犯約於當晚 23 時 46 分經關閘邊檢站離開澳開。

15. 2008 年 5 月 12 日約 8 時 42 分，第一嫌犯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未幾伙同一名叫“Dd”之身份不明男子到氹仔 XXX 街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座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2188/2008 號案件：被害人 Ee 及 Ff），由“Dd”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並在該單位內取去屬 Ee 的 1 部手提電腦（品牌爲 DELL，型號 INSPIRON6400，機身編號 XXXBX，約值澳門幣 7,986 圓）、1 部白色電子手帳（品牌爲 IDO，型號 S601，機身編號 XXX，約值港幣 2,690 圓）、1 部手提電話（品牌爲 MOTOROLA，型號 W510，機身編號 XXX，約值港幣 1,280 圓）、1 部黑色手提遊戲（品牌爲任天堂，型號 NDS，約值港幣 1,580 圓）、1 部黑色錶面銀色帶手錶（品牌爲 SEIKO，約值港幣 500 圓）及 1 枚白金戒指（約值港幣 1,300 圓）；屬 Ff 的 1 部手提電腦（品牌爲 FUJITSU，型號 E8310，約值港幣 1,000 圓）、1 個背包（品牌爲 VAUDE，約值澳門幣 100 圓）及現金港幣 100 圓，將之據爲己有後與“Dd”一起離去。第一嫌犯約於當日 12 時 32 分經關閘邊檢站離開澳門。

16. 2008 年 5 月 13 日約 8 時 53 分，第一嫌犯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後，伙同“Dd”到氹仔 XXX 大馬路 XXX 花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2212/2008 號案件：被害人 Gg），由“Dd”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並在該單位內取去現金人民幣 10,000 圓、2 條白金連珍珠吊咀頸練（約值澳門幣 4,000 圓）、1 條白金連鑽石吊咀頸練（約值澳門幣

10,000 圓）、4 條 18K 黃金項鍊（約值澳門幣 4,000 圓）、2 條水晶手鍊及項鍊（品牌爲斯華諾，約值澳門幣 3,000 圓）、1 條珍珠加 18K 黃金的項鍊及 1 條手鍊（合共約值澳門幣 4,000 圓）、3 枚戒指（包括 1 枚白金連鑽石、1 枚 18K 黃金及 1 枚珍珠加 18K 黃金，合共約值澳門幣 3,500 圓）、1 個白色方形黑皮帶手錶（約值澳門幣 3,000 圓）、3 個超薄型手錶（品牌爲 SWITCH，約值澳門幣 700 圓）、1 個白金鑲鑽黑皮帶手錶（品牌爲君皇，約值澳門 20,000 圓）、1 部紅色手提電話（品牌爲三星，約值澳門幣 3,000 圓）、1 部黑色手提電腦（品牌爲 IBM，約值澳門幣 16,000 圓）、1 部黑色翻譯機（品牌爲好易通，約值澳門幣 3,000 圓）、1 瓶茅台白酒（約值澳門幣 700 圓）及 1 套共六件修甲用具（品牌爲孖人，約值澳門幣 3,000 圓），將之據爲己有後與“Dd”一起離去。

- Gg 辨認本案證物後，發現載於卷宗第 1369 頁由第三嫌犯“Hh 押”典當的 1 個長方形女裝鑲石黑皮帶手錶（品牌爲 CONCORD，錶身編號 XXX）屬其所有。

- 該證物是第一嫌犯自上述單位取去後帶回內地給第三嫌犯的，第三嫌犯收受時已清楚知道是第一嫌犯非法取得之物，其後於 2008 年 7 月 2 日拿到回力球賭場商場地下之 Hh 押典當，其訛稱爲物主並向押店職員出示其中國護照作登記，得款港幣 8,500 圓。

- 有關證物已被扣押及檢驗於第 1362 頁及第 1737 頁，在此爲著適當的法律效力被視爲全部轉錄。

17. 同日（2008 年 5 月 13 日），第一嫌犯伙同“Dd”到氹仔 XXX 街 XXX 號 XXX 花園第 XXX 座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2215/2008 號案件：被害人 K），由“Dd 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並在該單位內取去 1 部黑色手提電腦（品牌爲 HP PAVILION，型號 DV6606，機身編號 XXX，連 1 個黑色尼龍電腦袋、1 個變壓器、網絡連接線及光碟，約值港幣 11,988 圓），將之據爲己有後與“Dd”一起離去。第一嫌犯約於

當日 11 時 52 分經關閘邊檢站離開澳門。

18. 2008 年 5 月 14 日約 8 時 44 分，第一嫌犯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後，伙同“Dd”後到氹仔 XXX 大馬路 XXX 號 XXX 花園 XXX 苑 XXX 樓 XXX 座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2221/2008 號案件：被害人 Ii），由“Dd”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現金澳門幣 1,000 圓、2 部灰色手提電腦（其一品牌爲精英，約值港幣 4,500 圓）；另一品牌爲 HP，約值澳門幣 6,000 圓）、2 個生肖紀念銀幣（鼠年及豬年，合共約值澳門幣 900 圓）及 1 本 II 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將之據爲己有後與“Dd”一同離去。第一嫌犯約於當日 15 時 42 分經關閘邊檢站離開澳門。

19. 2008 年 5 月 16 日約 9 時，第一嫌犯經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再次伙同“Dd”後到氹仔 XXX 大馬路 XXX 大廈 XXX 樓 XXX 座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2270/2008 號案件：被害人 Jj），由“Dd”負責把風，第一嫌犯用螺絲起子及鐵鉗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進入該單位內並取去 1 部灰黑色手提電腦（品牌爲 COMPASS，約值澳門幣 5,500 圓）、若干多國現金（包括澳門幣約 1,600 圓、人民幣約 2,000 圓、馬來西亞幣約 1,300 圓、美元約 200 圓、日元約 25,000 圓）、6 枚鑽石戒指（合共約值港幣 20,000 圓）、15 枚金戒指（合共約值港幣 20,000 圓）、3 條金項鍊（合共約值港幣 10,000 圓）、3 條金手鍊（合共約值港幣 5,000 圓）、現金港幣約 6,000 圓、1 個鑽石吊咀、1 個女裝手錶（品牌爲 DKNY，約值澳門幣 500 圓）、1 個女裝手錶（約值澳門幣 500 圓）、1 個鑲有水晶珠的金手鐲及一部手部電話，將之據爲己有後與“Dd”一同離去，約於同日 17 時 45 分經關閘邊檢站離開澳門。

- L 辨認本案證物後，發現載於卷宗第 943 至 945 頁由第一嫌犯在“N 押”典當的第 11、12 及 13 號證物（2 枚女裝鑽石戒指及 1 個鑽石吊咀）屬其所有。

- 該等證物是第一嫌犯事發後拿到 N 押典當的，其訛稱爲物主並向押店職員出示其台灣護照作登記。有關證物已被扣押及檢驗於 939 至 942 頁。根據第 941 至 942 頁的檢驗筆錄，第 11 號證物約值港幣 3,000 圓，第 12 號證物約值港幣 2,500 圓，第 13 號證物約值港幣 800 圓。

- 2008 年 5 月 29 日約上午 8 時，第二嫌犯 B 於內地接獲第一嫌犯邀請前往澳門，二人相當於 2008 年 6 月 1 日晚上八時在拱北關口會合。二人見面後，第一嫌犯給與第二嫌犯人民幣 230 圓辦理到澳門的簽證，二人約於當晚 10 時 18 分一起經關閘邊境站進入澳門。

20. 2008 年 6 月 2 日約上午 9 時，第一嫌犯伙同第二嫌犯前往氹仔 XXX 大馬路 XXX 花園第 XXX 座，第一嫌犯將一個黑色袋交給第二嫌犯攜帶，該袋載有螺絲起子及鐵鉗等工具，然後二人進入該大廈並乘電梯到頂樓。兩嫌犯沿樓梯逐層視察住宅單位，以便第一嫌犯尋找其認爲能力以工具開啓的門鎖。當到達該大廈 XXX 樓 XXX 室門外時（司法警察局第 2529/2008 號案件：被害人 Kk），第一嫌犯發現該門鎖合適，於是取回交給第二嫌犯的黑色工具袋並吩咐第二嫌犯負責把風，尤其注意電梯樓層顯示燈的情以便及時作出提示及免被發現。第一嫌犯先按動該單位門鈴，確定該單位內沒人應門後便用螺絲起子及鐵鉗等工具破壞該單位鐵門及木門的門鎖，約十分鐘後成功開啓該單位鐵鉗等工具破壞該單位鐵門及木門的門鎖，約十分鐘後成功開啓該單位鐵門及木門，第一嫌犯進入該單位內並搜索值錢物品，由於無發現值錢物品而離去。

21. 約半小時後，兩嫌犯到氹仔 XXX 大馬路 XXX 花園第 XXX 座，二人乘電梯到頂樓後以上述相同方法尋找合適門鎖，未幾來到該大廈 XXX 樓 XXX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2530/2008 號案件：被害人 O）。兩嫌犯繼續以上述相同方法分工合作並開啓了 H 室的鐵門及木門，第一嫌犯進入該單位並取去 1 部灰色手提電腦（品牌爲 DELL，約值澳門幣 5,800 圓）、1 部灰色數碼相機（品牌爲奧林巴

斯，約值澳門幣 3,000 圓）、1 個銀色男裝手錶（品牌爲 TITUS，約值澳門幣 1,500 圓）及 1 個銀色女裝手錶（品牌爲 FOCE，約值澳門幣 1,500 圓），將之據爲己有後離開 H 室。

22. 隨即與第二嫌犯到相同樓層的 G 室門外（司法警察局第 2532/2008 號案件：被害人 L1），以上述相同方法打開該單位的鐵門及木門後，進入該單位並取去現金澳門幣 4,000 圓、1 對玉耳環（約值澳門幣 1,000 圓）、1 對鑲碎石玉耳環（約值澳門幣 2,000 圓）、1 條金項鍊連玉吊咀（約值澳門幣 5,000 圓）、1 枚珍珠戒指（約值澳門幣 500 圓）及約 300 枚古、舊錢幣，將之據爲己有後與二嫌犯一起離開該大廈。

- L1 辨認本案證物後，發現載於卷宗第 943 至 945 頁由第一嫌犯在“N 押”典當的第 3 及 7 號證物（1 條金頸鍊及 1 個圓形鑲金玉吊咀）屬其所有。

- 該等證物是第一嫌犯事發後拿到 N 押典當的，其訛稱爲物主並向押店職員出示其台灣護照作登記。有關證物已被扣押及檢驗於第 939 及 941 頁。根據第 941 頁的檢驗筆錄，第 3 號證物約值港幣 3,000 圓，第 7 號證物約值港幣 200 圓。

- 2008 年 6 月 3 日約下午 1 時 35 分，第一嫌犯與第二嫌犯前往氹仔 XXX 花園第 XXX 座，進入該大廈後乘電梯到頂樓，然後逐層視察住宅單位以便以上述相同方法作案，由於一直未能發現可讓第一嫌犯開啓的門鎖，故兩嫌犯乘電梯到地下大堂意圖到別處作案，但到達大堂時被接報到場守候的司法警察局警員拘捕。警員在第二嫌犯所攜帶的 1 個黑色袋內發現作案工具，包括 1 把金屬鉗、1 把紅柄金屬起子、2 把黃色透明手柄螺絲一字起子及 3 張被摺疊的紙張，有關檢驗及評估筆錄載於第 793 頁，在此被視爲轉錄。

*

- 三名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爲。

- 第一嫌犯自行及聯同第二嫌犯或至少一至兩名身份不明人士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合謀、合意、合力，利用工具破壞住宅單位門鎖，進入單位內拿取明知屬他人的動產。第一嫌犯並以此作爲其生活方式。

- 第一嫌犯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將非法取得的動產，訛稱自己爲該物之合法所有人，欺騙上述押店接受有關物之典當，使押店交出現金而蒙受損失，並以此作爲其生活方式。

- 另外，第三嫌犯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將第一嫌犯非法取得的動產，訛稱自己爲該物之合法所有人，欺騙上述押店接受有關物之典當，使押店交出現金而蒙受損失。

- 三名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爲是法律所不容，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 第 3、4、5、12、13、17、23、25、27 及 30 被害人要求嫌犯賠償彼等的財物損失。

- 第 19 被害人要求賠償財物損失及維修門鎖的費用澳門幣 20,000 圓。

- 第 31 證人代表 N 押店要求賠償。

- 在審判聽證中，第一嫌犯承認有關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各嫌犯均爲初犯。

- 第一嫌犯的父親已去世，母親因患病而居住於老人院，嫌犯尚有兩兄一姐，家人均在台灣居住；嫌犯聲稱曾在台灣因觸犯盜竊罪及贓物罪而被判刑 5 年多，爲逃避服刑而逃亡內地，並因此與前妻離婚並將財產轉移予前妻，但其後與前妻及女兒失去聯絡；嫌犯在逃亡內地期間認識本案第三嫌犯，並發展爲男女關係，且爲滿

足女朋友的物慾而不斷犯案。嫌犯學歷爲初中二年級。

- 第二嫌犯聲稱爲農民，每月約賺取人民幣 400 圓的收入，嫌犯需照顧妻子及兩名未成年孩子。嫌犯學歷爲初中二年級。

- 第三嫌犯聲稱無業，依靠同居人支持其生活，嫌犯沒有家庭負擔。嫌犯學歷爲小學四年級。

未經證明之事實：

- 載於控訴書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之事實，具體如下：

- 第三嫌犯收取 1 枚金色鑲紅寶石及碎石戒指時已清楚知道是第一嫌犯非法取得，但仍收受並保存之。

- 第三嫌犯明知第一嫌犯交給其處理的動產（戒指）屬非法取得，仍然將之收受並以己意方式作出處置。

上訴人所提出的唯一問題是原審法院在量刑的時候沒有考慮適用《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的規定對上訴人進行刑罰的特別減輕。並指出，儘管被上訴的合議判決在量刑時已考慮第一嫌犯在審判聽證中的認罪態度等因素，可是，仍判處第一嫌犯 8 年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認爲這項刑罰偏重。

我們認爲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

我們一直認爲，《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特別減輕的情節的適用不能不考慮該條第一款規定的基本因素：“除法律明文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外，如在犯罪之前或之後或在犯罪時存在，法院亦須特別減輕刑罰”。也就是說，上訴人所要考慮特別減輕的“行爲人作出顯示真誠悔悟之行爲，尤其係對造成之損害盡其所能作出彌補”這個情節也不能脫離考慮是否存在“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

爲人之罪過，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的情節。

就犯罪的不法性以及犯罪人的罪過程度來說，上訴人並非本澳居民，長居於珠海。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期間，上訴人多次由關閘邊檢站進入澳門，在本澳多棟大廈內選擇目標住宅單位實施入屋盜竊行爲，甚至在一日內實施數次盜竊行爲，得手後隨即於當天離開澳門返回珠海。上訴人單獨行動或以與他人合謀、分工合作的方式，利用工具破壞他人住宅單位門鎖，進入單位內竊取他人財物，將盜竊所得財物在本澳典當或帶回內地處理。

更重要的是從案件的事實顯示出上訴人以此類犯罪活動爲生活方式。

上訴人進行的犯罪本身除了嚴重侵犯了他人財產權利，使他人造成巨大的財產損失，也給澳門的社會安寧帶來極其負面的影響。從上訴人的作案次數及其作案手法來看，我們不能不認爲上訴人的犯罪故意程度較高，雖然，在庭審過程中承認所有的被歸責的實施並表現悔意，但是完全沒有顯示上訴人是在被拘捕之前有中止犯罪的悔意，也不能被認爲上訴人的犯罪情節使犯罪的不法性以及罪過有明顯的減輕。

而就預防犯罪的要求方面，上訴人以旅客身份來澳門進行一系列的“入屋盜竊”的嚴重行爲，澳門居民對這類犯罪一直都有較嚴厲的懲罰要求，可見犯罪的一般預防的要求相對較高。

很明顯地，在本案中，我們得不出有關事實的不法性、上訴人的罪過或刑罰的必要性有得以明顯減輕的結論，因此我們認爲不應特別減輕上訴人的刑罰。

另外，8 年零 9 個月的徒刑對於觸犯 28 項加重盜竊罪（其中 21 項罪每項 3 年 6 個月徒刑，7 項罪每項 2 年 9 個月徒刑）、1 項一般盜竊罪（9 個月徒刑）來說，在考慮上訴人的可以得益的一般減輕後，沒有絲毫的過重成分。

因此，基於其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該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綜上所述，本中級法院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

上訴人必須支付本上訴審的訴訟費用，包括 8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所規定的 4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上訴人還有支付與其委任辯護人 1500 澳門元的代理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1 月 14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